

# 忻州市财政局文件

忻财农〔2022〕23号

## 忻州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忻州市水利局《关于申请解决 2022 年农村供水工程市级维修养护资金的报告》（忻水函〔2022〕33 号）及市政府领导批示，现下达 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16.14 万元（资金分配详见附件），用于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此项资金列入 2022 年县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第 1100231 项]”。

接文后，有关县（区）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按照

忻州市财政局等 6 部门《关于转发〈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忻财农〔2021〕111 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参照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21〕56 号）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同时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从 2022 年起，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请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环节。

附件：2022 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忻州市水利局，忻州市乡村振兴局。

忻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17 份

## 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 分配表

县市区	农村供水工程受益总人口 (万人)	市级配套维修养护资金 (万元)	备注
合计	216.14	216.14	按省厅要求, 每人维修养护资金市级按1元计, 不含原平市人口。
忻府区	38.76	38.76	
定襄县	18.56	18.56	
五台县	27.1	27.1	
代县	16.35	16.35	
繁峙县	24.98	24.98	
宁武县	16.78	16.78	
静乐县	13.8	13.8	
神池县	7.94	7.94	
五寨县	9.01	9.01	
岢岚县	6.38	6.38	
河曲县	12.42	12.42	
保德县	13.94	13.94	
偏关县	8.47	8.47	
五台山风景区	1.65	1.65	